

#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丽农便函〔2021〕138号

##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南明山街道办事处：

为做好2022年度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推荐工作，着力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兴旺，请各地按照《浙江省农产品地理标志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-2022年》（浙农专发〔2020〕41号）和《浙江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浙农专发〔2020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，并于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申报书及申报评分表）报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蒋凯亚，电话：2026763, 13600606955

附件：1. 《浙江省农产品地理标志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-2022年》（浙农专发〔2020〕41号）

2. 《浙江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浙农专发〔2020〕42号）

丽水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2月1日